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)

第二次審議會會議紀錄(公告版)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7 日 (二) 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府文化處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淑亞 (陳委員璧君代理)

紀錄：張翠文

出席者：(如簽到表)

會議議程：(如審議議程表)

一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、93、96 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等規定暨《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》辦理。
- (二) 本審議會委員共計 11 位，今日出席委員共 8 位，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符合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條規定。

二、本次審議會會議決議彙整表：

審議案名	會議決議
案由一、「崙背水汙頭卜米籬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<p>本審議會共 11 位，今日出席委員 8 位，迴避人數 0，8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</p> <p>(1) 登錄名稱：崙背水汙頭跌(跋)米籬。</p> <p>(2) 型態：風俗。</p> <p>(3) 保存者：水汙頭崇賢寺。</p> <p>登錄理由</p> <p>A. 「水汙頭跌(跋)米籬」民俗，該活動為水汙頭地區特殊民俗，元宵節(農曆 1/15)晚上於崇賢寺舉行，以米籬當成筊杯，向觀音佛祖請示農作物收成的好壞，藉米籬判斷農作物收成好、半收、不好等 3 種不同結果，參與民眾相當踴躍，聚落民眾認同度頗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B. 跌(跋)米籬問農事乃當地特有之占卜方式，反映地方產業，顯示農業社會靠天吃飯、靠神庇佑之傳統文化，其活動規模並不盛大，但具地方文化特色，當地民眾以此特殊民俗為榮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C. 「水汙頭跌(跋)米籬」的形式是先由司儀說明欲占卜之農作物名稱與月份或節氣，再從前殿後方平台上甩出米籬，該米籬越過前殿建築屋脊後落在廟前廣場上，</p>

審議案名	會議決議
	<p>然後依據其向上、橫躺、倒蓋的樣態來判讀作物的收成好、半收或欠收等。這個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的傳統方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A. 「水汫頭崇賢寺」自1981年建廟前於爐主輪祀時即舉辦此項民俗活動，充分了解登錄項目之知識與技術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B. 為延續此一傳統民俗之需，「水汫頭崇賢寺」近年亦開始著手進行米籬製作技藝之研習傳承，亦可反映其保存此傳統技藝之用心，對於跌(跋)米籬民俗具有保存維護之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C. 「水汫頭崇賢寺」積極爭取登錄文化資產，且能針對建議意見立即改善，深坑、羅厝原有跌(跋)米籬已式微，只有水汫頭維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</p>
案由二、「道教科儀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<p>本審議會共11位，今日出席委員8位，迴避人數0，3位同意，5位不同意，本案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。道教科儀之相關認定基準尚未明確，建議該項目改提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，另該項目建議由團體提報較為適切，爰本案審查未通過，亦不列冊。</p>

審議案名	會議決議
案由三、「北港千耳爺公出巡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<p>本審議會共 11 位，今日出席委員 8 位，迴避人數 0，8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，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</p> <p>(1) 登錄名稱：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。</p> <p>(2) 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</p> <p>(3) 保存者：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。</p> 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A. 本項民俗與朝天宮媽祖信仰結合，且由民間自發推動，於日治時期昭和二年(1927)成立「千耳眼爺公會」，後於民國 82 年(1993)登記成立為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創立至今。每年參與北港媽繞境、迎神活動從未中斷。莊儀團團員多達二百餘人皆自發性參與，是國家指定「北港迎媽祖」駕前開路將軍，但非隸屬朝天宮，乃民間自主性組織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B. 莊儀團出陣前「插旗」源自戴潮春事件，具有地方特色，反映在地歷史事件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C. 兒童扮演四小將，手持斧戟保留傳統形式，自製將軍紙糊偶頭。千順將軍出陣前(立旗、朝駕)、出陣中(淨駕、唱班)、出陣後(誦經安座、爐主移祀)各種儀式皆傳統樣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A. 保存者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熟悉本項民俗技藝意涵與儀式表現，定期進行將軍神將操持訓練與傳承。為維護傳統技藝與精神，兩尊將軍神將頭部均秉持傳統紙糊技法製作；組裝之支架、尺寸放樣、繡衣的紋樣版式亦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B. 保存者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組織健全，經濟穩定，傳承制度化，並具保存維護力量。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C. 「雲林縣莊儀團協會」與北港朝天宮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其分靈海內外已有 33 團之多，可為我國千順將軍分靈神尊最具規模之組織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</p>

審議案名	會議決議
案由四、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案。	<p>本審議會共 11 位，今日出席委員 8 位，迴避人數 0，8 位同意，0 位不同意。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</p> <p>(1) 登錄名稱：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。</p> <p>(2) 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</p> <p>(3) 保存者：順天宮。</p> 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A. 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相傳已有百年以上歷史，從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起連續四天三夜舉行夜巡繞庄，活動期間當地民眾均積極參與與各項搏龜、接駕等活動，顯見民間認同度高，能持續自主自發地參與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B. 「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」反映當地生活、社會、歷史背景，射火馬(2015 年恢復)源自嘉慶年間當地瘟疫事件、面桶炮因避免炮火損壞稻埕；正月迎媽祖則配合當地農事，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C. 原本失傳之射火馬、面桶炮民俗已恢復辦理。搏大龜、面桶炮、射火馬、倭轎腳、庄頭接力抬轎、炮火攔轎均保留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A. 保存者「順天宮」持續主辦蕃薯寮媽元宵夜巡祭典活動，對於夜巡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均熟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B. 「順天宮」3 度提報民俗文資登錄，具有強烈之意願推廣、傳承該項民俗活動，在地青年組將軍會、文史工作坊投入記錄文史工作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C. 「順天宮」主導、協調、規劃，單一團隊主辦執行登錄保存團體無爭議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</p>

審議案名	會議決議
<p>案由五、登錄「北港朝天宮糊火缸技術與起火技術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為保存者審議案。</p>	<p>本審議會共 11 位，今日出席委員 8 位，迴避人數 0，7 位同意，1 位不同意。本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登錄「北港進香起火坩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認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為保存者。</p> <p>登錄理由：北港進香起火坩目前僅為白沙屯拱天宮進香團施作，已難得少見，是重要無形文化資產(重要民俗)「白沙屯媽祖進香」民俗活動中不可或缺之器物製作。「起火坩」於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內所進行。對白沙屯媽祖與朝天宮媽祖兩地信仰而言，糊火坩與起火坩技術是無形文資中不可或缺的傳統技術，也是彼此友好互助的具體行動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」。</p> <p>認定理由：</p> <p>A. 北港進香起火坩為保存者「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」之特有保存技術，對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熟稔，並能正確體現、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」。</p> <p>B. 北港進香起火坩的執行由朝天宮的工友班負責，班長為蔡肇旭。朝天宮該班對於糊火坩的過程，包括火缸洗淨、小符過火、篩過嫩土、混同紙棉/鹽巴/符水、陰乾或加熱烘乾等保存技術的知識與程序均能充分掌握與正確體現。朝天宮該班對於糊火坩後的起火技術，包括火爐灰爐入缸、線香/金紙/蠟燭/木炭等的置爐燃燒、送至大殿刈火等起火技術也均能掌握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</p> <p>C. 保存者「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」對本項保存技術具溝通及輔導能力，由工友班執行，並建置一套傳承機制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</p> <p>D. 保存者「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」設有代表人，北港進香起火坩的執行由朝天宮的工友班負責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」、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」。</p>